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(應考人員勿填)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
現職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
電話	(O) (H) (M)													
住址														
	(本住址將作為成績單寄送地址)													
報考區域	代碼 1:板橋、土城區 代碼 2:中和、永和區 代碼 3:蘆洲、三重區 代碼 4:五股、泰山、林口、新莊、八里區 代碼 5:樹林、三峽、鶯歌區 代碼 6:汐止、金山、萬里區 代碼 7:新店、石碇、深坑、烏來、坪林區 代碼 8:瑞芳、貢寮、平溪、雙溪區 代碼 9:淡水、石門、三芝區 (以上為報名分組，各組缺額以正式缺額公告為主)													
勾選志願	(請依上欄報考區域之代碼，填寫志願) 第 1 志願：_____。(請填上欄報考區域之代碼) 第 2 志願：_____。(請填上欄報考區域之代碼) ※正取人員依報考區域第 1 志願序辦理分發，如正取人員放棄第 1 志願序分發，視同棄權。 ※報考人員至多得填列 2 個志願序，填列第 2 志願序者始得跨區備取分發， <u>未填列者，不予跨區備取分發，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跨區分發，請特別注意。</u>													
申請服務項目	☐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，原因_____。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
是否願意成為代理廚工	*若未經錄取，是否願意擔任本市公立幼兒園代理廚工(勾選願意者，會將您的連絡方式告知各校，以便連繫，仍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除徵詢代理意願外，不作其他用途) ☐ 願意 ☐ 不願意													

相關工作經歷 描述 <若有團膳經驗 請詳加敘述>	服務單位		起迄時間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 於 空 格 內 勾 選)				審核人員核章
基 本 文 件	1	☐ 國民身分證(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,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)				審核人員核章: ☐ 核符 ☐ 不符 ☐ 待補件
	2	☐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				
	3	☐ 切結書				
其他 文件	1	☐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(報名仍在有效期限內)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為110年2月25日以後)				
*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,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。 *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,發還准考證			應考人簽收 (或受委託人簽收)		收費人員 核章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准 考 證

姓 名 (請自填)				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， 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 須與報名表同式
准 考 證 號 碼 (免 填)				
身 分 證 字 號 (請自填)				
證件查驗證明欄 (報到時繳驗後歸還)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
甄 試 日 期	甄 試 時 間	甄 試 科 目	監 試 人 員 簽 章	
110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日)	上午 8 時— (應考人得於排定報到 時間提前 30 分鐘內考試 開始前到達準備室等候 報到)	術科實作		
		面 試		

備註：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，以備查驗。

試場規則：

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入場應考(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)。
2.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)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3. 應考人員在進入考場後，先檢查用具設備、材料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，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(身分證黏貼表)

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(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)

年 月 日

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

影本 (正面) 黏貼處

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

影本 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權

有關機關查證：

☐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☐ 報名時未能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，但至遲可於 110 年 7 月 11 日 前取得證照，且於甄選當日(110 年 7 月 11 日)報到時攜帶證照正本繳驗；當日未繳驗者，視同不具甄選資格。

☐ 同意若於 110 年 7 月 17 日分發者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，若於後續分發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；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

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/小姐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 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 _____

受 委 託 人： _____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 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 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公開分發作業，特全權委託
先生/小姐代理相關手續。

新 北 市 110 學 年 度 公 立 幼 兒 園 契 約 進 用 人 員 甄 選 委 員 會

戶籍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**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，倘違反規定應試，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，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另於備用試場應試或由主辦單位調整應試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，應試者應予配合，不得有異議：

- ☐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
- ☐ 應試當日發燒（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）
- ☐ 應試當日有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